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於2026年4月23日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透過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41,300,37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的約35.74%。

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141,203,870 (99.93%)	96,000 (0.06%)	500 (0.01%)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0,973,870 (99.93%)	104,500 (0.06%)	500 (0.01%)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40,973,870 (99.93%)	96,000 (0.06%)	500 (0.01%)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126,415,551 (89.61%)	14,654,319 (10.38%)	500 (0.01%)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139,652,862 (98.99%)	1,425,508 (1.00%)	500 (0.01%)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139,652,862 (99.00%)	1,417,008 (0.99%)	500 (0.01%)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函。	140,994,870 (99.95%)	75,000 (0.04%)	500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0,994,870 (99.95%)	75,000 (0.04%)	500 (0.01%)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的票數贊成年度股東會上的第1至5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故各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年度股東會上的第6至7項決議案，故各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95,325,332股，包括288,391,574股H股及106,933,758股未上市股份。本公司持有5,736,500股H股庫存股份。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王世和先生及顧軍軍先生須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公開可得信息，彼等分別持有9,755,070股未上市股份及9,758,849股未上市股份。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以375,811,413股股份為計。
- (f)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年度股東會的召開及舉行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h)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兩名股東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擔任投票的點票及監票人。
- (i) 以下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李飛宇先生、郭濤先生、劉森林先生、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

##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孟滔先生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孟滔先生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亦同時生效，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

孟滔先生之資料已在該通函內載列。除在該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宣佈，於孟滔先生委任生效後，劉森林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濤先生及孟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